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00,753,256.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 2024 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最新总股本 606,001,9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980,638.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81,781,219.68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4,240,016.16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76,021,235.8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97.6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299,995,488.07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81,776,707.7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0.1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1,781,219.68	309,277,018.00	113,622,966.18
回购注销总额（元）	299,995,488.0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27,112,630.31	344,306,058.17	234,805,763.0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00,753,256.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4,681,20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99,995,488.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8,741,48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4,676,691.93		
现金分红比例（%）	411.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一）分红上限：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 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三) 实施程序: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